**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公共空間長期借用申請分配及管理要點**

民國107年1月10日107年第1次空間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107年1月11日第92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6月29日第95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7月9日第255次院務會議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月21日第3060次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 為建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公共空間(專題研究室與儲藏區)申請分配流程及管理運用，依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本系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六條，訂定本要點。
2. 公共空間可供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申請時，函知全系專任教師並公告於本系網頁，提供本系專任教師於公告期限內填寫申請表及檢附借期內費用支付方式可行方案(以計畫結餘款為原則)相關資料，向空間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3. 空間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彙整申請表，由空間管理委員會於申請截止日後二週內完成審議，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經核准借用之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完成簽約程序，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棄權。
4. 使用專題研究室與儲藏區空間分配審議之優先次序如下：
5. 研究計畫經費提列至本系之管理費金額。
6. 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成員(依金額比例計)之整合型計畫。
7. 配合系、院與校發展之重大政策需求。
8. 其他特殊專案經審議通過者。
9. 專題研究室與儲藏區空間僅提供使用人作為研究計畫相關之教學、學術研究等使用，未經本系同意，使用人不得更改隔間、設立招牌、轉借、轉租、設立會址或作其他營利用途，如有違反，得終止契約收回借用空間。
10. 每次借用期限最長為一年，欲續借者須於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11. 空間月租金計費標準如下:專題研究室五百元/坪；儲藏區二百元/坪，以本系公告該空間之面積計算。
12. 使用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或依空間管理委員會約定日期)繳納當月空間場地使用費，逾期將依契約約定計收懲罰性違約金5%，經催繳仍未繳納空間場地費及懲罰性違約金者，得提前終止契約，借用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無條件遷出，將使用空間連同原有設備交還。若未如期歸還空間者，本系得代為清空，所衍生之處理費用，由原借用人負擔。
13. 空間借用期間，基於系務發展需收回使用時，本系得提前終止契約，使用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個月內無條件遷出，將借用空間連同原有設備交還。
14. 本系為調查借用空間使用情形，得針對使用中之空間會同有關單位進行訪視，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15. 繳納之費用納入本校「生機系場地費」科目下統收統支。如無特殊理由，不退還任何費用。
16. 因天災或不可抗力等事由，致使無法使用者，**依比例**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本系不負任何連帶責任。
17. 場地收支提撥比率，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18.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與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19.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公共空間(專題研究室與儲藏區)長期借用申請表**

|  |  |
| --- | --- |
| **借用地點** |  館 室/區 ( 坪) |
| **費 用** | 新台幣 元/月 |
| **申請人(限專任教師)** |  |
| **借用期間(最長一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申 請 理 由** |  |
| **環安衛負責人** |  |
| **費用支付方式** |  □計畫結餘款，會計編號: 。 □其它: 。 |
| **處 理 程 序** | 空間管理委員會 | 系辦行政 |
| 受理(執行秘書) | 決 議 | 繳費通知 |
|  |  年 月 日 |  |

---------------------------------------------------------------------------------------------------------------

**管理要點摘錄：**

1. 專題研究室與儲藏區空間僅提供使用人作為研究計畫相關之教學、學術研究等使用，未經本系同意，使用人不得更改隔間、設立招牌、轉借、轉租、設立會址或作其他營利用途，如有違反，得終止契約收回借用空間。
2. 每次借用期限最長為一年，欲續借者須於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八、 使用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或依空間管理委員會約定日期)繳納當月空間場地使用費，逾期將依契約約定計收懲罰性違約金5%，經催繳仍未繳納空間場地費及懲罰性違約金者，得提前終止契約，借用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無條件遷出，將使用空間連同原有設備交還。若未如期歸還空間者，本系得代為清空，所衍生之處理費用，由原借用人負擔。

九、 空間借用期間，基於系務發展需收回使用時，本系得提前終止契約，使用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個月內無條件遷出，將借用空間連同原有設備交還。

十、本系為調查借用空間使用情形，得針對使用中之空間會同有關單位進行訪視，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註: 如經核准，即視為合約**。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